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有关制度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19年8月2日